

支援非華語學生 學習中文及選校

目的

承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討論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本文旨在回應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及支援非華語（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選校的跟進關注。

「學習架構」

2. 教育局在文件（CB(4)1165/16-17(01)號）中，就兩方面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收集和分析量化及質化的數據，評估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詳情見文件的第 2 至第 20 段）；及（二）獲提供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額外撥款以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的學校（「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整體情況（詳情見文件第 21 至第 33 段）。

3. 文件第 29 段提及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一些轉變，包括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即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按持份者調查結果，我們知悉相對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 2016/17 學年有較多非華語小學生指出他們曾入讀本地幼稚園，並已在幼稚園階段學習中文。配合「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期盼有關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整體表現會如教育局在 2015 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進行先導研究計劃（見文件第 11 段）的結果一樣，即「非華語學生愈早入學或在學習上愈早獲得支援，將有利於他們的學習，例如曾在香港入讀幼稚園三年的非華語學生，較其他未曾入讀幼稚園或入讀時間較短的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成績明顯較好。」（見文件第 14 段）。有關資料值得參考，但並非用以論證「學習架構」的成效。

4. 至於衡量「學習架構」的成效，教育局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制訂研究框架，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教育局會持續收集一系列數據，以進行評估研究，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在課程層面，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和發展資源配套，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亦會因應需要每隔三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會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中文課程／教學材料

5. 非華語學生就中文學習有不同的需要和期望。為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將會限制他們的學習和就業機會。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讓中文教師為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非華語學生可因應他們的學習進展，在適當的時間融入主流課堂，學好中文。

6. 學與教材料方面，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前，按階段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幫助學校運用「學習架構」，並提供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把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以課本形式派發給全港學校及學生。其他資源配套如《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 — 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和教學參考資料，包括圖畫書教學系列、寫作教學系列、節日教學套等，均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持續更新。

7. 此外，我們已委託一所高等院校與小學協作，按《評估工具》的答卷分析及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的意見，發展以「學習架構」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為基礎的相關課本，第一冊課本預期會在本年內派發給學校及非華語學生。誠如我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們亦希望藉此帶動市場為非華語學生編寫和出版更多學習中文的課本。

師資培訓

8. 就支援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方面，一般而言，師資培訓院校在設計和制定職前教師培訓課程時會參考相關政策和文件，例如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指引。院校制定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須配合準教師未來職業生涯的需要，讓他們具備專業知識、教學方法及素質，以照顧不同背景（包括文化、地域等）和學習需要的學生。以香港教育大學為例，該大學在「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中提供有關「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選修課程，培訓準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 2016/17 學年，有關選修課程包括「中國語文課程（非華語學生）單元教學設計及開發」、「國際漢語課程與教材設計」、「國際漢語教學與評估」、「國際漢語教學話語分析」等。

支援非華語（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選校

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名單（「學校名單」）

9. 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下，統一派位階段家長選校的乙部為「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按意願在《選校表格》排列申請兒童住址所屬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公營小學的先後次序。為照顧部分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在申請小一派位的表格上選擇註明「申請兒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家長在表格上作出註明後，在統一派位乙部，除住址所屬學校網內的小學外，可選擇「學校名單」上位於其他學校網而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

10. 教育局曾於 2004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04/05 學年入讀小一）修訂上述安排，讓所有非華語學生如他們的華語同儕一樣，在統一派位乙部選擇只屬於他們住址學校網的小學，讓他們受惠於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主流」小學，以便適應本地課程和融入社群。及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特別是部分非華語兒童的憂慮後，教育局在 2005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05/06 學年入讀小一）起作出現行的安排（見上文第 9 段）。我們已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的註 3 清楚說明「學校名單」的作用，並鼓勵家長盡早讓申請兒童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小學，幫助他們學好中文。在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7/18 學年入讀小一）統一派位階段，我們進一步修訂選校時向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派發的單張，強調教育局已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呼籲家長選擇申請兒童住址所屬學校網的小學（即不在「學校名單」內的學校），讓其子女受惠於沉浸中文語言環境，學習中文，並清楚指出「學校名單」只屬仍有憂慮的家長作參考，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的名單

11. 由 2013/14 學年起，教育局取消了只為部分學校¹（即所謂的「指定學校」）提供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安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此撥款模式旨在消除「指定學校」這不恰當標籤所引致的誤解，以及提高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

12. 近年部分持份者希望教育局可整合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的資料，發放給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便選校。就此，我們曾與業界聯絡探討在促進非華語學生

¹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和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的前提下，如何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選校。業界一般認為若發放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名單（並以地區細分及列出非華語學生人數），將有違經諮詢持份者後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的原則和理念。現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的措施，特別是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模式，旨為擴闊家長的選擇，避免非華語學生過份集中在部分學校，讓非華語學生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事實上，在適用於公營學校的派位安排下，所有小學和中學均有同等機會錄取非華語學生，另行提供一個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名單，其性質和作用恐怕等同以往所謂的「指定學校」名單，最終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業界亦明白家長需要參考資料，但認為有關資料不應是片面或簡化成學校名稱及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以免家長誤會及為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標籤效應。在增加透明度的前提下，我們與業界正積極探討方便家長選校的相關安排，例如獲教育局提供額外撥款的有關學校在《學校概覽》（《概覽》）的「學生支援」一欄內以劃一的形式，指出學校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並請家長向學校查詢詳情。

13. 我們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小一派位的專設簡介會（輔以即時傳譯服務）。如所有家長一樣，我們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

《學校概覽》內普教中的資料

14. 現時《概覽》的資料均由學校提供，個別學校也會在《概覽》內提供「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或各種配合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的資料。對於在《概覽》內加入「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資料，我們在每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檢討《概覽》項目時，會將有關建議轉交委員會考慮。

其他

15.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各區中小學（官立、資助和直接資助計劃）按非華語學生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分別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的數目見附件。

教育局

2017 年 7 月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學生 佔校內總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154	152	146	150	191	189	175	180
>0% - 10%	281	278	289	284	243	240	251	245
>10% - 20%	12	12	8	8	5	5	3	3
>20% - 30%	3	8	9	11	7	7	7	6
>30% - 40%	3	2	2	4	2	2	3	4
>40% - 50%	3	3	3	2	1	3	3	2
>50% - 60%	3	2	4	3	2	1	3	4
>60% - 70%	2	3	2	2	1	3	3	3
>70% - 80%	2	3	3	2	4	2	2	3
>80% - 90%	2	3	3	4	0	2	2	2
>90%	9	7	6	5	2	2	2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 佔校內總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182	172	164	164	225	216	196	199
>0% - 10%	254	261	271	271	211	214	230	226
>10% - 20%	12	13	12	11	3	5	3	5
>20% - 30%	2	4	7	8	7	6	7	4
>30% - 40%	5	3	1	4	3	2	3	4
>40% - 50%	1	4	3	2	0	3	3	2
>50% - 60%	3	0	3	2	1	2	3	3
>60% - 70%	2	4	2	2	2	2	3	4
>70% - 80%	3	3	3	2	3	2	1	3
>80% - 90%	1	3	3	4	0	1	2	1
>90%	9	6	6	5	2	2	2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